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0,947	259,267
經營成本		(43,597)	(166,766)
毛利		107,350	92,501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21,583	6,372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257,927	216,9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469)	(113,273)
銷售開支		(30,152)	(10,007)
經營溢利		228,239	192,588
融資成本	4	(110,458)	(71,97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	117,781	120,611
所得稅	6	(71,615)	(61,331)
本期內溢利		46,166	59,28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94,882)	39,560
本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94,882)	39,560
本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		(48,716)	98,84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054	38,070
非控股權益		36,112	21,210
		46,166	59,28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925)	76,184
非控股權益		25,209	22,656
		(48,716)	98,840
每股盈利			
— 基本(經重列)	8	0.01 港元	0.26 港元
— 攤薄(經重列)	8	0.01 港元	0.26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84	45,412
投資物業		3,639,128	3,420,587
商譽		6,444	6,444
		<u>3,694,956</u>	<u>3,472,443</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067,720	1,646,6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17,466	293,903
應收貸款		2,493	12,78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5,126	5,546
現金及現金等額		473,122	267,422
		<u>2,865,927</u>	<u>2,226,351</u>
流動負債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44,552	989,606
預收按金票據		148,136	99,6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79,408	961,128
政府補助金		2,867	2,941
承兌票據		376,000	376,000
應付所得稅		36,502	36,801
		<u>2,687,465</u>	<u>2,466,09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78,462</u>	<u>(239,7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73,418</u>	<u>3,232,69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28,74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72,135	1,104,876
遞延稅項負債		556,707	506,974
		<u>1,757,588</u>	<u>1,611,850</u>
淨資產		<u>2,115,830</u>	<u>1,620,8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42	29,510
儲備		1,613,114	1,170,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625,656</u>	<u>1,199,589</u>
非控股權益		490,174	421,259
權益總額		<u>2,115,830</u>	<u>1,620,8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b)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儘管有下列各情況，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60,282,000港元；
- 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251,543,000港元，當中合共約1,079,40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 本集團之約37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約129,250,000港元之應付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付，此應付利息列於按金及其他應付款之中。

本公司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1) 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就多項成本及開支採取措施以緊縮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旨在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2) 所須融資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磋商，以獲得所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3) 本公司對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授出一項禁制令(「**禁制令**」)，有效期直至進一步法院令狀及／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聆訊本公司當事人之傳票為止。禁制令限制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向任何第三方對兩份文據(據稱是本公司分別與王女士及天九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該兩份文據統稱「**文據**」)作出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法院之法院令狀，令王女士及天九給予之承諾（「承諾」）生效，彼等向本公司承諾不對文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於出具文據時須強制向本公司付款，直至法院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對王女士及天九提出訴訟各情況作出最終判決為止。法院進一步傳令，於授出進一步令狀前，禁制令將繼續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王女士及天九共同向法院申請，在不影響承諾繼續生效之情況下解除禁制令。有關申請由法院受理。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告知，承諾與禁制令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可合理地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撥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和負債。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ii)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乃根據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初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徵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本	福利計劃定義：僱員福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 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金融工具 ² 監管遞延賬戶 ⁴ 來自自有合約客戶之收入 ⁶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可供應用一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後階段落實後，強制性生效日期將被確定。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定例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擁有兩項呈報分部：(i)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及(ii) 物業銷售。上述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以及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 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41,737</u>	<u>104,490</u>	<u>9,210</u>	<u>154,777</u>	<u>—</u>	<u>—</u>	<u>150,947</u>	<u>259,26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745</u>	<u>10,932</u>	<u>(2,683)</u>	<u>6,525</u>	<u>—</u>	<u>—</u>	<u>9,062</u>	<u>17,457</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9,820	2,207	10,666	12	1,097	4,153	21,583	6,3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257,927	216,995	—	—	—	—	257,927	216,9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60,333)	(48,236)	(60,333)	(48,236)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21,078)	(11,399)	(732)	(15)	(88,648)	(60,563)	228,239 (110,458)	192,588 (71,977)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							117,781 (71,615)	120,611 (61,331)
期內溢利							<u>46,166</u>	<u>59,28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 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387,024	3,922,216	2,067,720	1,646,691	6,454,744	5,568,90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6,139</u>	<u>129,887</u>
綜合總資產					<u>6,560,883</u>	<u>5,698,794</u>
負債						
分部負債	1,659,457	1,542,528	657,599	469,812	2,317,056	2,012,3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127,997</u>	<u>2,065,606</u>
綜合總負債					<u>4,445,053</u>	<u>4,077,946</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2,724	62,54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971	—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	122	—
承兌票據之利息	11,750	11,750
減：— 分類為已資本化作在建投資物業之金額	—	(2,313)
— 分類為已資本化作物業存貨之金額	<u>(2,109)</u>	<u>—</u>
	<u>110,458</u>	<u>71,977</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4,465	2,994
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417	(3,998)
	<u>4,882</u>	<u>(1,004)</u>

6. 所得稅

中期財務報表內之稅項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953	27,757
	<u>16,953</u>	<u>27,75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97)	—
	<u>(8,297)</u>	<u>—</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62,959	33,574
	<u>62,959</u>	<u>33,574</u>
	<u>71,615</u>	<u>61,331</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就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三年：2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070,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目約753,77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48,143,000股(經重列))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影響進行追溯調整，方式為通過重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30天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6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000港元)，於各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以內	631	229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10	11
180日以上	—	10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641	250
土地收購按金	231,489	234,167
其他按金	6,433	4,666
預付款項	35,385	19,04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4,029	14,394
其他應收款項	29,489	21,379
	<hr/>	<hr/>
	317,466	293,903
	<hr/> <hr/>	<hr/> <hr/>

10.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26,930	29,804
應付工程款	456,732	484,837
應付利息	223,945	171,541
其他應付稅項	41,224	44,485
其他應付款項	295,721	258,939
	<hr/>	<hr/>
	1,044,552	989,606
	<hr/> <hr/>	<hr/> <hr/>

11.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報。

13.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國衛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要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之摘要：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發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b)所載列貴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460,282,000港元。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貴集團於到期日延長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再融資短期借貸、自其現有業務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使貴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及就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融資而定。此等條件連同附註1(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主要由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玉林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的物業銷售減少，抵銷由江蘇省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及湖北省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的營業額持續增加所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10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物業之營業額大幅減少及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為25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7,000,000港元)。相關差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收入持續增長，而帶動物業價格公平值因而持續上升。

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12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300,000港元)以及銷售開支約3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0港元)。銷售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期間農產品交易所之宣傳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湖北省省會，乃全中國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商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武漢市洪山區，佔地面積約為27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三年，武漢白沙洲市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全國城市農貿中心十強」(以交易金額計)。該殊榮反映了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作為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商翹楚之專業地位。

於回顧期間，武漢白沙洲市場之營業額持續上升，較去年同期增長31.0%。武漢白沙洲市場在客戶及租戶中樹立了良好的聲譽並錄得優越的往績，其於整個期間表現突出。

玉林市場

玉林市場是中國廣西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多層貨倉，佔地面積約為415,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226,000平方米。本集團已完成發展玉林市場第二期之擴建工程，並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長推動力。玉林市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全國城市農貿中心七十五強」(以交易金額計)。作為充滿動力的農產品交易市場，此殊榮證明玉林市場有能力成為廣西地區主要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玉林國土局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成交確認書及收購玉林市一幅約73,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終止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董事會並無認為，終止成交確認書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回顧期間，玉林市場物業銷售收入約為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4.1%，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大量物業銷售。玉林市場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1%。

洛陽市場

河南省洛陽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洛陽市場**」)為本集團之新旗艦項目，同時，亦為本集團於河南省之首個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功收購約133,000平方米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約122,000平方米之兩幅土地，並完成洛陽市場的建設(建築面積約230,000平方米)。於去年試運後，本集團預期洛陽市場的營運及業務表現將於下個期間逐漸進步。

徐州市場

江蘇省徐州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位於江蘇省北部，佔地約200,000平方米，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貨倉。徐州市場是徐州市及江蘇省北部蔬果及海鮮供應之主要市集，並於二零一三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全國城市農貿中心五十強」(以交易金額計)。

徐州市場的經營業績穩定且令人滿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3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4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4.6%。

濮陽市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新的合營協議，據此，向合營公司作出之總投資將由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注資現金人民幣105,000,000元，而人民幣35,000,000元將會由合營夥伴透過注入其當前擁有及管理之濮陽市場指定範圍內所有資產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權利、樓宇及倉庫)而注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成立。合營公司之成立收購了濮陽市場的現有業務，並將我們農產品交易項目之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河南省濮陽市。交易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現有業務營運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

開封及欽州項目

開封項目及欽州項目的建設處於最後階段，該兩個項目將成為本集團的下一個發展動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於河南省開封市成功收購土地約408,000平方米，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於廣西欽州市分別收購土地約150,000平方米及117,000平方米。管理層預期，開封項目及欽州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營運。

盤錦及淮安項目

隨著盤錦及淮安項目開始建設，該兩個項目將成為本集團的下一個發展動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成功購得盤錦市及淮安市的土地，分別為約159,800平方米及約53,000平方米。管理層預期盤錦及淮安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營運。

重大交易

盤錦項目之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在掛牌出讓中競買成功，投得遼寧省盤錦市三幅合共約159,800平方米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用以開發新農產品交易市場。交易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武漢項目之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在掛牌出讓中競買成功，投得湖北省武漢市一幅約162,737平方米之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74,100,000元。交易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佈。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

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生效)及供股(「**供股**」)及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5,5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現有及未來農產品交易項目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披露。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內(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較長期限)配售總本金額最多1,000,000,000港元之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進一步推出1,000,000,000港元之中期上市債券計劃。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總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上市債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債券配售及債券上市計劃標誌本集團債務融資活動之重大進展。配售及設立債券計劃之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全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於管理層的不懈付出後，本集團已建立該等市場的網絡雛形。農業問題仍是中國政府一號文件的重點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改動業務模式以配合整體政府政策要求。

開封市及欽州市的即將完工項目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新收入增長動力。盤錦項目及淮安項目將成為本集團的下一股動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在中國建立夥伴關係及於中國不同省市發掘農產品交易市場商機，以磋商、建立和擴展其農產品交易市場平台網絡，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為47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4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56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98,800,000港元)及約2,11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他金融負債以及承兌票據總額約2,65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2,0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約47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400,000港元)後，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2,11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0,800,000港元)所得之比率。

資本承擔、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4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0,500,000港元)，乃關於收購土地以及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總額約2,21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6,0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銀行存款，以擔保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抵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全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之貸款。上述抵押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法律訴訟之進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有關民事訴訟（「**法律訴訟**」）的判決（「**該判決**」），內容有關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及第三方即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的訴訟。在該判決中，湖北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的索償，且責令彼等承擔法律訴訟的法律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有關王女士及天九就法律訴訟的上訴通知。法律訴訟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公佈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72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9名僱員），其中約97%位於中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而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僱員個別資歷和表現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事項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冠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辭任後，董事會主席陳振康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戰略決策及日常營運管理，此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之效率而言具有極大價值。此外，本集團眾多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之人員亦經驗豐富，且董事會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但將繼續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限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禎女士、吳日章先生及劉經隆先生，並由林家禎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國衛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gri-produc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